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0〕第6号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4年3月26日,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申请人")与你公司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,约定公司在武进国家高新区投资设立企业。后申请人与公司又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,约定若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在2018年底累计投资30亿,累计销售50亿,则申请人有权要求公司退还相关奖励的一半。上述协议签订后,申请人自2014年6月27日起陆续向你公司支付各项奖励款,总计人民币18911.01万元。但经申请人查询,截至2018年底,你公司在武进高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远未达到协议约定的"在2018年底累计销售50亿"的目标。申请人根据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中的仲裁条款,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要求你公司退还奖励总金额的一半,即人民币94555050元。

我部关注到,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,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向你公司发出仲裁通知书并要求你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6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。而你公司直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才在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1.1.1 条规定。本 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加强内部 管理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16日